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宙邦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宙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1.05元/股）的130%（含130%）（即53.37元/股），已触发“宙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宙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宙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如再次触发“宙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7月22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宙邦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宙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